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吳典松

電子信箱：peterwu@e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8019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192960-0-0.docx）

主旨：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辦理。
- 二、請各機關依旨揭原則辦理資通安全產品採購作業，為加速各機關採購效率，經濟部已完成第1批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名單審查並公布於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網站（<https://www.acw.org.tw/Match/Default.aspx?subID=21>），請各機關參考選用。
- 三、檢送「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

